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103 年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研習 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30006572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1、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輔導人員瞭解結合正向管教和正向行為支持理念，幫助情緒行為障礙高風險的學生。
 - 2、透過授課介紹正向行為支持的意涵與特徵，並教導如何擬定行為支持計畫，使特殊教育老師及輔導人員在面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輔導過程中，能有效處理學生情緒行為問題。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四、承辦單位：本校特殊教育中心。
- 五、研習日期：103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六)。
- 六、研習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 七、參加對象：以屏東輔導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員優先錄取，其餘人員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共計 60 人。
- 八、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 九、辦理方式：採課堂授課。
- 十、研習經費：詳見附件二。
- 十一、報名方式：
 - 1、請連結 <http://www.set.edu.tw/>→研習與資源(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選擇 103 學年度上學期→登錄單位輸入「屏東大學」→研習名稱「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
 - 2、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恕不受理現場報名，網路報名時間：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0 日。
 - 3、請於報名期間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錄取者將公布於特教通報網上，請自行上網查詢。
 - 4、聯絡人：林裔宸先生 (電話：08-7226141 分機 25001)。
- 十二、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
 - 1、本研習一律以特教通報網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如有特殊情況者請於研習前用電話聯繫以確保您的權益。
 - 2、經錄取後，未能前來參加者，需於 3 日內以電話請假。未請假者，列入往後中

心各項研習活動錄取與否之參考。

- 3、研習時數核發以簽到表為主。請出席學員親自簽到簽退，經工作人員發現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
 - 4、遲到、早退及中途離席者恕不核發研習時數。
 - 5、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
 - 6、本中心提供中餐服務，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以響應環保。
 - 7、自行開車者，可停車於本校停車場，請務必攜帶公文，以利學校警衛室審核。
 - 8、孕婦、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及其他需特別服務者，請於研習前三日來電告知，以利中心協助安排。
- 十三、本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103 年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
研習課程表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8:30~08:50	報 到、領取研習資料	
08:50~09:00	開 幕 式	侯雅齡主任
09:00~10:30	正向行為支持的意涵與特徵	鈕文英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兼任教授)
10:30~10:40	休 息	
10:40~12:10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行為問題的功能評量	鈕文英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兼任教授)
12:10~13:20	午餐時間	
13:30~15:00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正向行為支持計畫的擬定	鈕文英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兼任教授)
15:00~15:10	休 息	
15:10~16:40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正向行為支持計畫的實施	鈕文英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兼任教授)
16:40	繳回回饋單、賦歸	

*研習日期：103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六)

*研習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 第 3 會議室